

项目名称：水电路和安电排站房屋招租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盖章）：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目 录

一、招标细则

二、合同（草案）

招标细则

经园洲镇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同意将水电路和安电排站房屋招租项目在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社会进行公开招标。现制定如下招标细则：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水电路和安电排站房屋招租

2、项目招标单位：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

3、项目地点：园洲镇水电路和安电排站房屋

4、招标范围及内容：该房屋面积约共：900 平方米，标的以现状出租，租赁期间不得在场所内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场所内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

二、报名要求：只接受公司报名，不接受个人报名。

三、交易起始价：10000 元/月 。

四、投标方式：

1、投标方以交易起始价为开投，现场采用暗标形式竞投，价高者为中标方（出价低出标底无效）。

2、项目以 1 标投得。

3、开标时，相同价标先开者得。

五、其他事项：

1、具体双方合作细则详见招标单位提供的本项目合同草案，投标方必须认同并遵守本项目合同草案的权责利。

2、凡是已报名的投标方无故缺席开标、评标会议的，视为不诚信行为，列入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半年内不得参与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项目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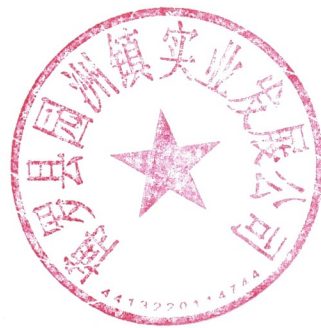
3、中标方不按规定时间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视为严重不诚信行为，列入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园洲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所有项目投标，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招标单位：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1 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位于园洲镇水电路和安电排站一栋房屋三层楼，面积约 900 平方米（包含茶桌 1 件、木质沙发 1 套、饭桌 3 套）出租给乙方作办公场所使用。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付款方式：

- 1、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2、租用该房屋每月租金含税价为 元（含水、电费）。
- 3、付款方式：乙方于每月的 10 号前将租金汇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博罗县园洲镇实业发展公司

账 号：80020000002041093

开户行 ：博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园洲支行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 2、如果乙方需要办理各种消防、环保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甲方无条件协助。
- 3、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

四、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2、乙方必须依法经营，如违反法律法规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3、承租期满，原租户续租而且同意按新评估租金底价的 1.2 倍的价格进行承租的，但新签承租价格不得低于原合同租金价格。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规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 30 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归园洲镇人民政府所有。

七、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见证人：

年 月 日

